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衢信用办〔2020〕11号

关于做好《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信用办、市级有关部门：

10月23日，我办组织召开座谈会，就《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的相关成果作了交流讨论、听取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我办就规划成果作了修改（详见附件2），并进一步梳理汇总了近年来国家高层次文件有关信用建设任务要求（详见附件3）。为切实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提供“十三五”时期本地本部门信用建设工作情况和成效介绍文字材料，注重提供特色亮点或标志性成果。

二、结合附件3，就以下与自身工作职责相关的领域谋划提出“十四五”时期本行业领域信用建设的思路举措、载体抓手、成果目标。对未能覆盖的领域，请另行补充提出。对“十四五”时期计划实施的信用建设重大工程及对附件2《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有修改意见的，也请一并提出。

- (一) 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 (二) 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 (三) 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 (四) 金融财税领域信用建设;
- (五)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
- (六)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 (七)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 (八) 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 (九)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 (十)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 (十一) 文广旅体领域信用建设;
- (十二) 公共安全和城市运行领域信用建设;
- (十三) 司法行政领域信用建设;
- (十四) 司法审判领域信用建设;
- (十五) 农村信用建设;
- (十六) 中小微企业信用建设;
- (十七) 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三、文字材料务请简明扼要，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字。

四、请于 10 月 29 日前将文字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
xinyongqz@163.com。

- 附件：1. 市级有关部门名单
2. 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3. 近年来国家高层级文件有关信用建设任务要求

联系人：柴慧萍，电话：0570-3890986

衢州市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6日

办公室



附件 1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保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市监管办，市中院，衢州海关、人行衢州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

附件 2

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深化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本规划是“十四五”时期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一、迈上新台阶

“十三五”时期，衢州市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全面系统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信用衢州”迈上新的台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水平走到全省前列。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形成以市长为组长，各副市长为副组长，48个市直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予以推进。

（二）加强制度建设。印发实施《衢州市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细则》《衢州市关于应用信用积分

对守信个人实施联合激励的实施细则》《衢州市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实施方案》等，着力为“信用衢州”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平台建设。建成涵盖信用查询、信用公示、信用预警、联合奖惩、信用承诺、信用监管等功能的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共对接成员单位 425 家，注册用户 500 多家，累计归集信用信息 2 亿多条，实现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等五类主体基本信息全覆盖。

（四）推进互联互通。实现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金融服务、政策兑现服务、互联网+监管、权力运行、证照系统等平台互联互通。按照信用“531X”工程部署，全面实施省政府数字化转型信用应用业务协同，协同应用累计查询反馈超过 60 万次，查询反馈率 100%，其中激励次数 5913 次、惩戒次数 4693 次。

（五）推进信用惠民。以浙江省自然人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基础，打造信安分。依托“浙里办”“邻礼通”“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站、信用衢州微信公众号等，提供信安分实名查询服务。设立“信用码”，为信安分应用及城市间个人信用分互认提供便利。以“医信付”“智慧停车”等为重点，推出 22 项公共领域守信激励措施及一系列市场化应用场景。

（六）推进信用惠企。建立衢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嵌入省公共信用评价、接入人行征信报告，提供全方位信用查询和应用服务。配套设立 3.55 亿信保基金，为企业融资增信。平台提供信易贷服务，目前全市企业信用贷款

占全部企业贷款的比重 20.09%，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达到 96.47%。依托“政企通”涉企服务综合平台，将企业信用作为惠企政策落地的重要参考，累计兑现资金超过 7.58 亿元，惠及企业 7078 家。

（七）实施信用监管。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覆盖 115 项证明事项、市县两级权限范围内 4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归集企业承诺信息、履约信息，关联企业信用档案，实现与市互联网+监管平台联动互通和信用承诺监管闭环。制定信用监管清单，开发分级分类监管模型，推进行业信用监管落地实施。

（八）探索创新应用。建立企业信用风险管控“四色码”机制。建立衢州“信用码联盟”，目前共有 332 家企业（商户）加入“信用码联盟”。衢江以杜泽老街为试点，探索“信用+商圈治理”，建立了集即时感知、深度分析、智能监管、便民服务于一体的信用智治综合管理系统。

二、适应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构建新时代衢州发展战略体系，加快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的关键时期；是衢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站在新的发展起点，紧紧依托“信用浙江”发展优势，进一步纵深推进，全面打响“信用衢州”城市品牌的重要时期。适应新的形势要求，要进一步深化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

（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强调要“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浙江省第十四届六次全会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高水平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的决定》，要求“强化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衢州市确定“1433”战略规划体系，将“建设中国基层治理最优城市”作为战略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基层治理”作为战略任务，必须要强化信用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内生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要求“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充分说明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十四五”时期，面对中美战略博弈的长期性、复杂性，坚定不移继续扩大开放，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优化营商环境至关重要。衢州市建设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必须发挥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减环节、压时间、降成本，以及信贷融资、政策兑现、执法监管、风险监控中的作用，有力支撑营商环境优化。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头号工程。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是优化资源配置的

有效手段。信用状况是一个地区现代化水平、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根本目的是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企业、大众的活力，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增创市场有效政府为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规范市场秩序、降低交易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活力具有重要作用，必须放在首要位置来抓。

（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国务院将推行告知承诺作为“证照分离”改革的重要内容；要求“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我省将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纳入省政府数字化转型的8大标志性项目。衢州市作为我省“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排头兵、先行者，必须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上作出更大贡献。

三、开启新征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五大发展理念，按照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有关社会信用体

系建设部署要求，以全面共享、广泛协同、深度融合为要求，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范化、数字化、市场化水平，全面构建信用产品体系、信用监管体系、惠民便企体系、失信治理体系、开放合作体系，全面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原则

统筹规划，全面推进。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广泛借力借智借势，整合衢州市内外部资源，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继续发挥各地各部门信息化业务系统集成建设优势，深化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数字化基础，不断提升运行效率。结合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战略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积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放合作。

强化应用，规范奖惩。发挥政府引领作用，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深入推进信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政务服务事项的精细化应用，依法依规对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切实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培育市场，激发活力。坚持需求导向，引进和培育若干有公信力、具有产品服务创新能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推进信用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大信用服务和产品有效供给力度。探索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鼓励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

息融合，丰富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应用场景。

（三）发展目标

打造“信用示范之城”，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健全完善，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保持全国地级城市前 10 之列并力争前 5，形成具有衢州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模式，推动“信用衢州”走到全国前列，全面打响“信用衢州”城市品牌。

四、提升规范化、数字化和市场化水平

（一）提升规范化水平

坚持依法推进。结合衢州实际，突出衢州特色，探索地方性信用法规立法工作。全面贯彻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款规定，深入实施《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切实将“信用衢州”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

完善制度标准。坚持制度先行，聚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构建层次清晰、权责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信用制度体系，加快建立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奖惩、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机制。按照有利于精细化管理、标准化集成的原则，加强数据标准、质量标准、奖惩标准、监管标准等建设。

健全监督机制。围绕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水平，以破解“信用泛化”“惩戒扩大化”等问题为重点，明晰信用数据边界，把握信用惩戒的相关性、比例性原则，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规范运行的内外部监督机制。对事关主体权益、存在重大分歧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突出问题，建立听证制度，从

源头上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二）提升数字化水平

完善信用平台。结合国家和我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立足提升信用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按照自动化、智能化方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持续迭代升级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计分析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深入挖掘信用大数据价值，提升与各地各部门信息化业务系统协同水平。

优化信用网站。结合城市信用监测指标，完善网站栏目设置，加强指标统计结果动态更新发布，积极为国家监测采集相关指标数据提供便利。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依法依规开展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其他行政信息集中分类公示。开通网站实名登录，完善移动端应用，探索公共信用定制化服务。

加强信息管理。进一步健全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归集和按需共享机制。按照全覆盖、无死角要求，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根据各地各部门信用产品研发、信用应用、信用奖惩等履职需要，完善公共信用信息按需共享机制。依托“信用衢州”门户网站，建立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允许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后自主填报信用信息，配套制定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标准规范，明确可自愿注册的信息类别、信息项要求、操作流程以及信用承诺格式模板。以权威媒体网站为对象，

加强失信问题监测，探索信用信息在线抓取，作为公共信用信息的有效补充。从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等角度，加强公共信用信息质量监测，建立完善问题数据溯源整改机制。建立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校验机制，确保重错码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三）提升市场化水平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坚持培育和引入并重，发展一批具有公信力和产品服务创新能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努力将衢州市打造成全省信用服务机构集聚的高地。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开放与安全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有序开放，组织开展信用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鼓励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加强对公共信用信息和自身掌握的市场信用信息的综合开发利用，形成管用、易用，有偿提供的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市场监管领域应用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机制。

完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构建信用服务机构监管体系，以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为重点，丰富和完善监管手段，形成对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和监管并重的常态化机制。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开作出信用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五、构建信用建设五大体系

（一）构建信用产品体系

完善公共信用档案。建立完善个人信用档案，将有违公

序良俗行为和违法行为纳入个人信用档案。以企业为重点，丰富和完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档案，将监督检查结果、信用应用业务协同、信用承诺、履行承诺、合同履行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建立个人信用和企业信用的关联穿透关系，将企业信用信息纳入其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档案，以及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相应企业的信用档案，作为对法定代表人、企业信用状况的参考。

推进公共信用评价。结合信安分运行情况，推进信安分指标体系迭代升级，结合个人碳账户管理系统，融入生态绿色元素，进一步形成有利于个人互动参与的信安分模型，全面动态反映个人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情况。推动个体工商户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探索形成对五类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有效补充。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进一步探索研发信用预警、信用指数等公共信用产品。

规范红黑名单认定和管理。根据国家和我省确定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推动各有关部门严格审慎做好本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工作，规范流程、严格程序，确保红黑名单认定科学有效。推动红黑名单信息及时全面共享、披露。各地各部门建立的黑名单制度，涉及自行创设认定条件和标准的，及时予以清理。切实做好经营异常名录等重点关注名单认定和退出管理，建立失联企业认定机制。

（二）构建信用监管体系

深化信用承诺机制。大力推进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审批替代型（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信用承

诺，推动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在行业监管整改自新、轻微违法首错不罚等方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加快构建以承诺促自律、以践诺增信任的新型机制。规范推进信用承诺工作，注重信用承诺事项的可监管性，建立各类信用承诺模板，形成信用承诺与履行承诺有机结合的信用记录。畅通信用承诺线上线下渠道，加快信用承诺信息共享公开，以各有关方面的多元监督促承诺主体履约践诺。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事项建立告知承诺制度。

夯实行业信用监管基础。加快推进行业信用分级分类，对实施准入管理的行业主体，建立趋同的行业信用评价模型基本框架，充分利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叠加行业管理数据，形成具有行业特色、符合精准监管需求的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依托衢州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块，支持各部门输入行业管理数据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提升行业信用评价的集约化水平以及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的便利化水平。建立完善行业信用监管标准，明确监管频次、抽查比例，提升监管资源、监管效率、监管任务的平衡性。

强化信用监管实施。进一步加强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互联网+监管平台在信用监管发起、响应、反馈中的闭环协同关系，全面实现信息流和业务流的统一。推进信用监管在各类监管方式中的全面渗透，推动监管任务按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自动配置，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无事不扰；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加大监管力度。

推动社会协同监管。畅通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投诉举报渠

道，创造有利于社会协同监管的条件。支持各部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科学选择市场主体风险特征指标，加强行为监测，提升执法监管的预判性、精准性。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行业信用监测，动态跟踪行业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为主管部门完善信用监管提供参考借鉴。

（三）构建惠民便企体系

推进政务服务守信激励。建立政务服务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制度，明确政务服务事项、使用的信用产品、具体的守信标准以及适用的激励措施，实施动态更新。进一步加强“信用+政务服务”协同，结合各部门需求、各事项特征精准化推送公共信用信息及产品，切实为守信主体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受理（办理）、简化程序、告知承诺等便利服务措施，不断提升守信主体获得感。

加强市场主体守信激励。以信易贷、信易租为重点，助推营商环境优化。大力推广信易贷。围绕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对接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做强衢州市绿色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信易贷产品模块，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提供信用贷款，依法依规采取简化流程、降低利率、延长授信期限等措施。建立信易租平台，支持守信企业享受更优惠的租金折扣，更长久的租赁期限，更低的租赁押金，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方便园区管委会、创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租赁服务商、设备租赁公司等在线发布租赁产品及相关守信激励措施。

打造信用惠民更大格局。做强衢州“信用码联盟”，不断建立和扩大品牌效应，吸引更多企业（商户）加入，构建以信用换实惠、以实惠换流量的信用惠民共赢格局。2025 年底 前，力争衢州“信用码联盟”成员超过 1000 家。构建信安分应用生态，稳步提升激励场景线上闭环管理的覆盖面。实施信安分进社区、信安分进小区工程，推动基层单元面向辖区主体，积极创新信用惠民措施。结合未来社区建设，率先构建邻里贡献积分机制，弘扬诚信守约、共享互助、公益环保社区精神，构建服务换积分、积分换服务激励机制。

（四）构建失信治理体系

加强政府失信问题治理。聚焦各级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失信被执行人等问题，深入推进政府失信问题治理，争取存量清零、增量为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府严重违法失信的不良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建立健全公务员信用档案，加强公务员录用、调任等方面应用，持续拓展公务员信用档案应用场景，不断畅通应用渠道。推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公务员整改自新，鼓励和引导信用修复。

加强行业失信问题治理。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积极构建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长效机制。加强行业诚信缺失问题分析研判，紧扣实际完善专项治理覆盖面。加强行业失信问题监测，对高发、频发失信行为实施预警。实施行业不良行为主体警示约谈，推动整改自新。对符合条件的不良行为

主体，积极引导信用修复，提升区域信用优良率。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性失信惩戒，推进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股票发行、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落地落实。以行政性失信惩戒为引领，协调推进市场性、社会性和行业性惩戒。

（五）构建开放合作体系

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信用合作。按照“信用长三角”部署要求，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全面落实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深入学习借鉴杭州、南京、苏州、宿迁等长三角区域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先进城市好的经验做法。主动对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生态绿色信用合作探索。

着力推动四省边际城市群信用合作。发起四省边际城市群信用合作倡议，建立信用合作联盟，形成定期会商机制。以个人信用分互认、信用惠民场景共享、失信企业协同监管为重点，推进四省边际城市信用协作。大力推进区域内失信突出问题协同治理，构建失信联合惩戒一张网。着力加强全域旅游、生态环境等方面信用合作。

六、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 （一）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 （二）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 （三）消费领域信用建设。
- （四）金融财税领域信用建设。
- （五）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建设。

- (六) 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 (七) 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 (八) 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 (九) 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 (十) 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 (十一) 文广旅体领域信用建设。
- (十二) 公共安全和城市运行领域信用建设。
- (十三) 司法行政领域信用建设。
- (十四) 司法审判领域信用建设。
- (十五) 农村信用建设。
- (十六) 中小微企业信用建设。
- (十七) 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七、强化支撑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加强规划任务分解，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各地各部门要将应由本地本部门负责的任务摆上重要日程，制定专门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内外部协同。“信用衢州”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单位要全面统筹规划落实，加强培训引导，协调解决规划落实的重难点问题，认真做好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县区和部门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县区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 强化试点示范。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为统领，广泛开展涵盖各层级、各领域的信用试点示

范工作。各地方要积极争取省级信用示范县创建，各部门要全面争取国家、省级部门单位组织的各类信用建设试点资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选好载体抓手，以街区、社区、景区、园区、特色小镇等为重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集成创新、有效下沉，以微观单元的生动实践总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为衢州市创新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作出贡献。

（三）强化资金保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完善经费投入保障制度。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信用服务机构培育、惠民便企、试点示范、信用合作、宣传教育、重大问题研究等方面的资金支持。鼓励民间资本、社会法人资本、风险投资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约定等方式，加强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为科学决策、依法监管和高效服务提供支撑保障。

（四）强化宣传教育。深入结合“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品牌建设，以儒学文化论坛为主平台，全方位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加强规划解读宣传，鼓励各有关方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言献策，全面提升参与度，进一步凝聚“信用衢州”建设合力。全面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结合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切实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引导树立“守信者荣、失信者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权益保护。建立边界清晰、权责明确、流程规范、监督有力的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严格执行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和使用的权限和程序。依托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衢州”门户网站，进一步畅通信用异议、信用修复线上渠道，加快打通全流程、各环节，提升信用异议、信用修复管理信息流转效率，实现信息流和业务流有机统一，不断压缩办理时间。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培训制度，面向不同类型主体、不同行业领域、不同不良行为，分类开展信用修复培训，构建关爱和威慑并重的信用修复引导机制。

（六）强化安全管理。健全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明确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防护。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实行最为严格的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确保信用数据全过程留痕。

附件 3

近年来国家高层级文件有关信用建设任务要求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	信用相关内容
2020.10.11	中办、国办	《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	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 实施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
2020.06.01	中共中央、国务院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
			强法治。...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服务和管理，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和个人采取相应措施。
			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监管立法和执法，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的市场监管体制，坚持对新兴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政府作出的承诺须认真履行 ，对于不能履行承诺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应及时予以赔偿或补偿。
			生态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
			实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 建立健全国家安全审查、产业准入环境标准和社会信用体系等制度 ，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过程监管体系。
2020.05.17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持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方信用法规体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快征信市场建设，培育有良好信誉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研发适合西部地区的征信产品。

2020.05.1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	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全球话语权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以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疫苗安全为重点，健全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网络市场规制体系，促进网络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完善经济领域法律法规体系。...修订反垄断法， 推动社会信用法律建设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对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法规的重大改革，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改革试验和实践创新。
2020.03.30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放宽金融服务业市场准入， 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 ，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 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
2020.03.03	中办、国办	《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地方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归集至相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 健全企业信用建设。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将其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建立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
2020.02.26	中办、国办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加大失信约束力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和环境保护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夹带、谎报、瞒报、匿报危险物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 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2020.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02.25	央、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依法追究欺诈骗保行为责任。... 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推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完善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价格信息、产业发展指数监测与披露机制， 建立药品价格和招采信用评级制度 ，完善价格函询、约谈制度。
2020.0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 鼓励地方政府开展县域农户、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加快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银担”风险共担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更多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可持续的普惠金融产品。
2019.12.04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 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 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 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 ，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 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 ，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2019.12.01	中共中央、国务院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打造诚信长三角。推动诚信记录共享共用，健全诚信制度，建立重点领域跨区域联合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各类主体的诚信感受度。加强信用建设区域合作，优化区域整体信用环境。聚焦公共服务、食品药品安全、城市管理、全域旅游、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 实行失信行为标准互认、信息共享互动、惩戒措施路径互通的跨区域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建设长三角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交换共享。 推动信用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培育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信用骨干服务机构， 打造一批区域性信用服务产业基地。 建立要素自由流动制度。... 加强区内企业诚信管理，建立公共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2019.	中办、国	《关于强化知识产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 ，建立重复侵

11.24	办	权保护的意	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 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
2019.11.1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构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进商务、知识产权、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监管体系建设。 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019.11.05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
2019.10.27	中共中央、国务院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持续推进诚信建设。...要继承发扬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传统美德，弘扬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诚信文化、契约精神， 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制定诚信公约，加快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 重视学术、科研诚信建设，严肃查处违背学术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深入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宣传月”等活动，评选发布“诚信之星”，宣传推介诚信先进集体，激励人们更好地讲诚实、守信用。
2019.1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	加强中药质量安全监管。... 推进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 完善中药质量安全监管法律制度，加大对制假制劣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2019.	中共中央	《交通强国建设纲	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市场治理规则，深入推进简政放权，破除区域壁垒，防止市场垄断，完善运输价格形成机制，构

09.19	央、国务院	要》	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交通市场体系。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019.08.0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	优化政府管理和服务。...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推行信用监管改革，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率先构建统一的社会信用平台。
			完善生态文明制度。... 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2019.07.10	中办、国办	《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完善职业道德规范制度体系， 促进法律服务行风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
2019.06.23	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19.06.11	中办、国办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
			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 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
2019.06.10	中办、国办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形成地方政府债券统计数据库，支持市场机构独立评级，根据政府债务实际风险水平，合理形成市场化的信用利差。 加快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2019.05.30	中办、国办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	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和抽查细则，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针对火灾多发频发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鼓励群众参与监督； 将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2019.05.12	中办、国办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建立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使环保失信企业处处受限。逐步构建完善环保信用等级与市场准入、金融服务的关联机制，实行跨部门联合奖惩 ，强化环保信用的经济约束。2019年出台海南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建立省内重点污染源名录单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机制，出台相关实施办法，构建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
2019.05.0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严重失信者名单认定机制，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 将进口食品的境外生产经营企业、国内进口企业等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 ，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 完善企业信用管理 、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2019.04.15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	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 加强乡村信用环境建设 ，推动农村信用社和农商行回归本源，改革村镇银行培育发展模式，创新中小银行和地方银行金融产品提供机制，加大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支持力度。 深化“放管服”改革， 强化法律规划政策指导和诚信建设 ，打造法治化便利化基层营商环境。
2019.04.14	中办、国办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意见》	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市场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 建立自然资源资产市场信用体系 ，促进自然资源资产流转顺畅、交易安全、利用高效。
2019.04.07	中办、国办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 开发“信易贷” ，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2019.02.24	中办、国办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 诚信体系建设 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规定》	
2019.02.21	中办、国办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	提升金融服务小农户水平。发展农村普惠金融， 健全小农户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 ，探索完善无抵押、无担保的小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政策，不断提升小农户贷款覆盖面，切实加大对小农户生产发展的信贷支持。
2019.02.14	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健全优化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信息对接机制，实现资金供需双方线上高效对接，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支持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利用公共信息为民营企业提供信用产品及服务。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 商业银行要坚持审核第一还款来源，把主业突出、财务稳健、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信用良好作为授信主要依据 ，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商业银行要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信用、真实交易背景和物流、信息流、资金流闭环，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
2019.01.24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	构建现代产权保护体系。...支持在雄安新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和维权服务，构建快速反应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将故意侵权行为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大惩戒力度，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 推进雄安新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 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商务诚信体系，探索建立覆盖所有机构和个人的诚信账户，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018.11.07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严格教师队伍管理。...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 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 ，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2018.10.08	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	促进文物市场活跃有序发展。... 建立全国文物购销拍卖信息与信用管理系统，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守信联合奖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2018.09.26	中共中央、国务院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建立农业对外合作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和信用评价体系。放宽农业外资准入，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

	院	年))	<p>加快建立新型经营主体支持政策体系和信用评价体系, 落实财政、税收、土地、信贷、保险等支持政策, 扩大新型经营主体承担涉农项目规模。</p> <p>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 加强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市场预测、产品营销等服务, 为农民参与产业融合创造良好条件。</p> <p>推进诚信建设, 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和主人翁意识。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 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p> <p>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作用, 探索开发新型信用类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p>
2018.09.20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 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	<p>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强化信用在消费领域的激励约束作用。</p> <p>推动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 健全家政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鼓励制定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p> <p>加快建立健全高层次、广覆盖、强约束的质量标准和消费后评价体系, 强化消费领域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 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 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p> <p>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信息采集。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体系, 强化“信用中国”网站信息公开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功能, 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为公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和消费预警提示。运用多种方式和载体, 开展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工作, 督促经营者诚信经营。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和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消费领域企业信用评价,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诚信自律作用。</p> <p>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守信“红名单”制度, 为守信企业提供行政审批“绿色通道”、降低监管频次等激励措施, 为守信个人提供住房、交通出行等多场景消费服务便利优惠。建立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 对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或服务受限等联合惩戒措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 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市场主体, 适当提高产品抽检、责任巡查等监管频次。在关系百姓生命财产安全的食品、药品等领域, 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惩罚性赔偿。</p>
2018.09.16	中办、国办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办法》	<p>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监督检查统计工作,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或者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落实统计领域诚信建设制度等情况。</p>

		察工作规定》	
2018.09.13	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企业财务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违规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纳入失信人名单，并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加大处罚力度。
2018.07.03	中办、国办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	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 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 建设完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 ，对纳入系统的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等。 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 将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 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 ，引导其树立正确的科研价值观，潜心科研、淡泊名利。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
2018.06.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将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监督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市场主体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 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 完善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对核安全工作的统筹。
2018.06.15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把扶贫领域诚信纳入国家信用监管体系，将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人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推进贫困地区信用体系建设。
2018.05.23	中办、国办	《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	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强化中介服务监管， 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 ，建立健全中介机构退出机制。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立 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

			集、共享和应用，推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并与政府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联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事中事后监管延伸。...构建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的 公共信用评价、信用综合监管、信用联合奖惩3大信用监管体系 。乡镇（街道）整合形成综治工作、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4个功能性平台，承接“最多跑一次”改革在基层落地。
2018.04.18	中办、国办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 诚信体系建设 和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2018.04.1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围绕行政管理、司法管理、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社会治理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建立环境污染“黑名单”制度，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2018.03.04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快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发挥同行业和社会监督作用。
2018.02.27	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诉讼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证据披露、证据妨碍排除等规则，合理分配举证责任，适当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着力破解知识产权权利人“举证难”问题。
2018.02.26	中办、国办	《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意见》	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对开展自主评价的单位，人才管理部门不再进行资格审批， 通过完善信用机制、第三方评估、抽查检查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指导意见》	
2018.01.20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 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01.07	中办、国办	《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明确和落实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惩戒和激励措施 。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 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末梢管理。
2018.01.02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 推进诚信建设 ，强化农民的社会责任意识、规则意识、集体意识、主人翁意识。
2017.10.02	中办、国办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实施方案》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率先建立耕地保护信用奖惩机制 。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实施方案》	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推动企业环境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向金融机构开放共享。 创新生态文明大数据应用模式。... 建立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对不同环境信用状况的企业进行分类监管；探索在环境管理中试行企业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制度 。
2017.09.21	中办、国办	《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	推进联合惩戒。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2017.09.20	中办、国办	《关于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	建立政府与社会协同监督机制。...开展超载地区限制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对限制性措施落实不力、资源环境持续恶化地区的政府和企业等， 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2017.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坚守契约精神， 强化企业家信用宣传，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 ，督促企业

09.08	央、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	家自觉诚信守法、以信立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在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 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支持再次创业，完善再创业政策， 根据企业家以往经营企业的纳税信用级别 ，在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给予更多便捷支持。
2017.09.05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构建质量增信融资体系，探索以质量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的质量增信融资制度，将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 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和贷款发放参考因素 。加大产品质量保险推广力度，支持企业运用保险手段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新产品推广应用。 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2017.06.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 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2017.05.31	中办、国办	《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	培育多元化农业服务主体，探索建立农技指导、 信用评价 、保险推广、产品营销于一体的公益性、综合性农业公共服务组织。大力发展农机作业、统防统治、集中育秧、加工储存等生产性服务组织。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直报系统，点对点对接信贷、保险和补贴等服务， 探索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 ，对符合条件的灵活确定贷款期限，简化审批流程，对正常生产经营、信用等级高的可以实行贷款优先等措施。
2017.05.11	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	推进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制定有文化特色的行规行约，把牢方向导向，规范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行为。 把诚信自律建设内容纳入行业组织章程，制定诚信守则，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2017.05.07	中办、国办	《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	深入推进公民道德建设...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者最伟大的观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创新创业精神。
2017.	中共中央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纲要》	强化社会实践教育。...广泛开展大中专学生“三下乡”、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鼓励青年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和社会

04.13	央、国务院	规划(2016—2025年)》	公益事业。 推进青年信用体系建设 ，逐步应用到青年入学、就业、创业等领域， 引导青年践行诚信理念 。 将婚恋教育纳入高校教育体系，强化青年对情感生活的尊重意识、 诚信意识 和责任意识，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恋观。
2016.12.3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加快农村金融创新。... 推进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 。
2017.01.25	中办、国办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弘扬孝敬文化、慈善文化、 诚信文化 等，开展节俭养德全民行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
2017.01.15	中办、国办	《关于促进移动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扩大社会参与。... 健全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和服务评议制度 ，完善行业管理、企业自律、社会监督联动机制。
2017.01.11	中办、国办	《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	建立健全信息服务机制。...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实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 。 加强和完善信用监管。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将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建立失信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约束 。
2017.01.08	中办、国办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016.12.25	中办、国办	《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 依法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的违法行为 ，大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

		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	守法诚信褒奖激励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力度。完善科研诚信规范。
2016.12.09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公示制度和由第三方实施的信用评定制度，严肃查处租借资质、违法挂靠、弄虚作假、垄断收费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积极推进 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 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 。
2016.11.04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 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
2016.10.25	中共中央、国务院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推进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 推进综合监管， 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发展，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监管中的作用。 进一步健全科研基地、生物安全、技术评估、医学研究标准与规范、医学伦理与 科研诚信 、知识产权等保障机制。
2016.08.21	中办、国办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	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 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 。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 建设全国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2016.07.31	中办、国办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 ，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2016.	中办、国办	《国家信息化发展	以公民身份号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建立全国统一信用信息网络平台， 构建诚信营商环境 。

07.27	办	《规划纲要》	落实网络身份管理制度， 建立网络诚信评价体系，健全网络服务提供者和网民信用记录，完善褒奖和惩戒机制。
2016.07.05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 企业信用承诺 、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 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自觉规范投资行为。 实施 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 ，建立 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并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加快推进 社会信用 、股权投资等方面的立法工作。
2016.06.16	中办、国办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外聘法律顾问的，予以解聘，并 记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个人诚信档案 ，通报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2016.05.19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推动质量强国和中国品牌建设。 完善质量诚信体系 ，形成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优势企业和产业集群。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恪守学术道德，坚守社会责任。
2016.04.04	中办、国办	《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	完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文化市场基础数据库，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探索实施文化市场信用分类监管，建立文化市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文化市场警示名单和黑名单制度 ，对从事违法违规经营、屡查屡犯的经营单位和个人，依法公开其违法违规记录，使失信违规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和限制。落实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的主体责任，指导其加强事前防范、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理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2016.03.27	中办	《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以学会和高等学校为重点持续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 建立健全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 ，加大对学术造假、成果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公布力度。
2016.02.18	中办、国办	《关于加强外国人永久居留服务管理的意见》	结合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永久居留外国人在华工作、学习、纳税、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的管理，引导永久居留外国人遵守中国法律、尊重社会风俗。

2016.02.17	中办、国办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构建基于互联网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通过信息共享、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做到利企便民。 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促进“信用中国”建设。
2016.02.06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严厉查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 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2020.09.24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坚持依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 ，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2020.09.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按照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原则，为新型消费营造规范适度的发展环境。 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协调互补、市场监管与行业监管联接互动，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泄露隐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促进新型消费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09.0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加强企业信息公示。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 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推进实施智慧监管。 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2020.08.3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	<p>鼓励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应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系统规范跨境贸易、法律合规、技术标准的实施，保障跨境贸易多边合作的无纸化、动态化、标准化。依托区块链技术应用，整合高精尖制造业企业信息和信用数据，打造高效便捷的通关模式。探索建立允许相关机构在可控范围内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测试的监管机制。（北京）</p> <p>健全开放型经济风险防范体系。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聚焦投资、贸易、网络、生物安全、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反恐反分裂、公共道德等重点领域，进一步落实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完善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健全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不断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坚持底线思维，依托信息技术创新风险研判和风险控制手段，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北京）</p> <p>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建立重大风险防控和应对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创新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商事纠纷诉前调解、仲裁制度，支持搭建国际商事仲裁平台。（湖南）</p> <p>构建全链条信用管理机制。支持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状况评估分析，提升企业信用风险状况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实现对市场主体的精准靶向监管。运用区块链技术，注重源头管理，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建立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支持探索信用评估和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浙江）</p>
2020.07.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 开展“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工作 。制定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责任追究及督察机制政策文件。制订加强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若干规定，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负责）
2020.07.02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行业协会商会要健全内部监督制度，严格约束收费行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协会商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 ，向会员公示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2020.06.30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 建立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制度和积分管理制度。 创新定点医药机构综合绩效考评机制，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关联。 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规范和自律建设， 制定并落实自律公约 ，促进行业规范和自我约束。
2020.06.2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商事主体信用修复制度：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之日满3年，未再发生相关情形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其信用修复公告，公告期30日。登记机关将信用修复情况作为商事主体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移出的重要条件。
2020.06.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2020）》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 信用贷 、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2020.05.20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 支持力度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 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 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差异化考核激励政策，明确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03.2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支持中（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若干措施的批复》	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对守法经营、 信用优良企业开展对外贸易优化服务 ，保障真实合法贸易资金的结算。

2020.03.03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各地区要依托互联网、电话热线等，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订单交付不及时、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鼓励开设中小企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就不可抗力免责等法律问题为企业提供服务指导。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业务，对复工复产后因发生疫情造成损失的企业提供保险保障，提高理赔服务便利度，消除企业后顾之忧。
2020.03.03	国办、人社办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工作的通知》	大力推动一体化平台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各地区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基于一体化平台的基础支撑，不断完善社保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明确社保卡在政务服务事项中的应用范围和作用，推动社保卡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职业培训、人才人事、惠农惠民补贴发放、智慧城市、 信用服务等政务服务领域中的应用 ，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2019.12.3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国家级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对新区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和 信用贷款投放规模。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复制借鉴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先进改革举措，进一步转变政府管理理念和方式，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面走在前列。开展体现新区特点的营商环境评价，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对确需保留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开展“先证后核”等改革。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强化省级层面对相关数据交换和数据服务的支撑，推动将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 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完善与创新创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2019.12.2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	加强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建设，注重相关职能部门联动， 依法依规对有骗取救助行为等的失信人员进行惩戒 ，对意欲骗取救助者形成有效震慑。

2019.12.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	<p>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实施社区生活服务业发展试点，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工作，深入推进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和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p> <p>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更多劳动者创业创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实施力度，建立信用乡村、信用园区、创业孵化示范载体推荐免担保机制。实施“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引导“双创”示范基地、专业化众创空间等优质孵化载体承担相关公共服务事务。</p>
2019.11.2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p>有些可能与其他专门网站内容存在交叉，如各行政机关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行政处罚信息、地方各级政府公开的政府债务信息与“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政府债务信息等。要注意加强衔接，坚持数据同源，本行政机关网站其他栏目数据，以及本行政机关依法向其他专门网站提供的数据，涉及交叉重复的，原则上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的数据为基准，最大限度保持数据一致性。</p>
2019.11.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p>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地方信息需求，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p> <p>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p>
2019.10.3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	<p>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持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注册商标撤销程序。健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专利侵权判定通知、移除规则，完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积极运用标准化方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19.09.27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全国质量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主要职责：统筹建设国家质量统计监测体系， 完善质量信息共享机制，强化信用约束 ，组织实施质量监测评价、考核激励工作。
2019.09.2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的意见》	依托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 建立价格和招标采购信用评价制度，对药品供应主体的价格和供应行为开展信用评价，并实施相应的激励惩戒措施。 （国家医保局负责，各相关部门参与）
2019.09.1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 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 。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 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19.09.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 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 ，对通过告知承诺和后置现场审查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发现以欺骗手段取得的，依法严肃处理。要研究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和奖励举报制度，对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惩重罚。相关企业要切实承担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验收、检验检测和售后服务等制度，确保产品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019.09.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汇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 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检查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 。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风险的跟踪预警。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p>提升信用监管效能。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据企业信用情况，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p> <p>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p> <p>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p> <p>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p> <p>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p>
2019.09.05	国办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p> <p>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p>
2019.09.04	国办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p> <p>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p>
2019.	国办	<p>《国务院办公厅关</p> <p>建立“基本解决执行难”联动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税务、市场监管、房管等单</p>

09.03		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	位集中签署执行联动合作协议。各单位对被执行人财产实行网络联动查控，覆盖房产、存款、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 联动采取信用监督惩戒措施，在购买不动产、土地招拍挂、矿产资源开发、担任公职及公司高管，以及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投资、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限制。
2019.08.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优化市场流通环境。 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销售侵权假冒商品、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针对食品、药品、汽车配件、小家电等消费品，加大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治理力度。修订汽车、平板电视等消费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无理由退货制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08.12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严格市场监管执法。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的安全管理，强化对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 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逐步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到2022年，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产品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消费者权益得到更好保护。（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19.08.10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	加强体育市场监管。完善体育市场监管体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规范作用、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市场的配置作用、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促进体育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 推进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体育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强化体育企业信息归集机制，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2019.08.0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6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主要任务和措施：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山东） 主要任务和措施：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制，在安全生产、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领域建立市场主体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和责任追溯制度。（江苏） 探索边境贸易管理更加便利化， 推进企业信用管理。 充分发挥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凭祥检验检疫试验区作用。探索开展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工作。开展跨境劳务谈判，规范边境地区外籍劳务人员试点工作。（广西） 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云南）

			主要任务和措施：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黑龙江）
2019.08.0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p>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适应新业态跨行业、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央地协同，充分发挥“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各地区、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p> <p>根据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p> <p>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力争2019年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别负责）</p> <p>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体系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p>
2019.08.0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p>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信用监管，推行承诺制，让市场主体和公民讲诚信，自主承诺。对违背承诺、搞虚假承诺甚至坑蒙拐骗的，一经发现要严厉惩罚。（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具体举措：</p> <p>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2019年底前修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等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失信联合惩戒、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等工作，2020年启动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p> <p>2020年底前建立全国统一的信用报告标准，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p> <p>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海关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通关监管措施，2019年底前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等企业的认证标准。（海关总署负责）</p> <p>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商标抢注和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研究制定规范商标注册申请行为的有关规定。（知识产权局负责）</p>
2019.07.2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p>加强信用分级管理。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实施经营者适当性管理，按照“守法便利”原则，把信用等级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和制度便利的重要依据。建立主动披露制度，实施失信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完善商事登记撤销制度，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2019.07.1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p>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并将其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加大医疗质量抽查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从严查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违规行为，建立完善相关信用评价体系。</p> <p>完善医保智能审核信息系统建设，加强高值医用耗材大数据分析，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频次高和费用大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重点监控、重点稽核、定期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定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黑名单”制度，完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评价体系。</p> <p>规范购销合同管理，医疗机构要严格依据合同完成回款。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将高值医用耗材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强化履约管理。</p>
201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	

07.09		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9.07.0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	完善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土地转让后，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受让人应依法履约。要 加强对交易各方的信用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 制定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推进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
2019.06.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意见》	<p>开展家政服务“信易贷”试点。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p> <p>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中央财政通过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家政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量归集家政企业、从业人员、消费者的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并按规定向相关部门及家政企业充分共享金融、税务、司法等可公开信用信息。探索建立全国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互动系统。（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服务。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开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背景信息验证核查渠道。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信用类应用程序（APP）等，按规定提供家政企业、从业人员的身份认证、信誉核查、信用报告等信息。（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基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系统，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联合惩戒。开展家政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减少监管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开展家政服务领域信用建设专项行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1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转	坚持公开透明，推动公共资源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

05.19		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	<p>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外部监督作用，确保监督到位。</p> <p>强化信用监管。加快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等制度，强化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开和运用，把市场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p>
2019.05.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负责，人民银行等配合）
2019.04.2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加快制定出台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办法， 建立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 ，规范“互联网+”车货匹配平台经营活动，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排除和限制竞争、损害货车司机合法权益等垄断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负责）
2019.04.17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2019.04.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按经营性质分别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其名下并依法公示。（民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9.04.1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五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审批告知承诺制、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三项信用信息公示：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与审批平台和综合监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推动审批告知承诺制公示、市场主体自我信用承诺公示及第三方信用评价公示。
			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编制：编制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应用清单。根据数据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进行目录化管理，按照目录归集数据。在数据清单基础上，对信息主体监管类行为信息分级分类，按照统一规范编制形成行为清单。根据应用清单对城市公共信用信息应用事项进行目录化管理，包括日常监管、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表彰评优、资金支持、录用晋升等。
			优化进境保税油检验监管制度：在安全、卫生、环保项目监管基础上实施信用监管，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通关管理措施，对高信用企业简化数重量鉴定、品质检验监管。在数重量检验方面，根据货物流转方式制定实施差异化通关监管措施，对复出境的保税油作备案管理，采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检验结果，对转进口的保税油按照一般贸易进口实施法定检验和数重量鉴定；在品质检验方面，对高信用企业的转进口批次多、间隔短、品质稳定的货物，降低检验频次。将保税油储运企业和报关企业纳入海关统一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海关监管措施，对高信用企业实施通关便利化措施。对高信用企业适用保税油转进口“集中检验、分批核销”、现场实验室快速检验、优先办理通关放行手续等检验便利政策。
			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建立全国自然人“一人式”税收档案，依托个税征管系统按纳税人识别号全面归集纳税人基础信息和扣缴申报、自行申报、信用记录、第三方涉税信息。
2019.03.2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2019）》	推行信用监管改革。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
2019.03.13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统一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

			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进行严格监管。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019.02.2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会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
2019.02.2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情况以及有关决议落实情况的报告》	建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提供依法公示的平台。推进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改革，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开展联合查处，督促全面、及时、准确披露环境信息。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提高基层环境执法人员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2019.01.3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建设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快速维权机制，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在区域内交叉设点。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应用各环节协同合作。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在企业注册领域，创新“e注册”申请模式，推行全程电子化申请方式，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大幅提升开办企业效率。探索简化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以信用承诺制为基础，进一步精简变更登记中确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过程性文件。 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机制，强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应用，构建以信用承诺、联合奖惩、信息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监管体系。
2019.01.2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持。 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 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

		意见》	<p>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p> <p>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p> <p>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p>
2019.01.2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2019.01.22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	<p>营造发展环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属地管理责任和出资人职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严厉打击逃废债行为，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营造良好信用环境。要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决策。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切实加强区域风险防控。</p> <p>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担保、再担保基金（机构）要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快完善信用评价和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审核手续，提供续保便利，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门槛。</p> <p>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合理使用外部信用评级，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其开展支小支农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p>
2019.01.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通过人才结构指标考核医务人员稳定性，通过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指标考核医院创新支撑能力，通过技术应用指标考核医院引领发展和持续运行情况，通过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指标考核医院信用建设。
201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	优化信用管理。综合保税区内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

01.12		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用等级。(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
2018.12.30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	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及相关合作社的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2018.12.2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将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根据评价结果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指导)
2018.12.18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2018)》	探索建立符合文化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制度。加强对文化企业的分类监管，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对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
2018.12.1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	建立覆盖体育竞赛表演组织机构、从业人员和参赛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依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加强赛风赛纪、反兴奋剂工作，坚持公平竞赛，树立良好赛风。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18.12.0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发挥记录作用。要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等工作的积极作用，善于通过统计分析记录资料信息，发现行政执法薄弱环节，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公正维护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2018.10.2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各地区要通过设立创业启动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创新。银保监会、税务总局要积极推进“银税互动”， 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 ，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 ；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确保2018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由目前13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 ，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2018.10.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研究制定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 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信用评价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 。推动外贸集装箱货物在途、舱单、运单、装卸等铁水联运物流信息交换共享，提供全程追踪、实时查询等服务。
2018.10.1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鼓励金融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有关信息平台加强合作，充分运用民营企业纳税等数据，推动开展“银税互动”等。积极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支持省级再担保公司开展业务，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补短板重大项目。（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
2018.09.2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	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切实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监管责任，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完善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公正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 ，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进一步完善全国和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p> <p>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事项和后置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p> <p>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p>
2018.09.24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p>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聚焦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落实企业的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基本信息数据收集力度，实现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出台实施商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强化“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信息向社会全部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及管理办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在部分地区试点建立失信企业惩罚性赔偿制度，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配置和调度监管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18.09.2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p>提升高端旅游服务能力。...加强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p> <p>自贸试验区要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配合做好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相关工作。制定重大风险防控规划和制度，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协调解决风险防控中的重大问题。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行企业信息公示，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联通共享。建立大数据高效监管模式，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完善信用风险分类监管。</p>
2018.09.2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	<p>要加大企业承诺公示和后置现场审查工作力度，强化信用监督和约束手段，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虚假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撤销生产许可证。</p>

		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8.09.1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p>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修订生物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审查参考标准，激发高技术领域创新活力。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加快发展天使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税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18.09.17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p>继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0年底，全国高速公路全面实施收费站入口称重检测，各省（区、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交通运输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参与）</p> <p>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违法违规、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加快完善铁水联运信息交换接口标准体系，推进业务单证电子化，促进铁路、港口信息共享，实现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以及港口装卸、货物堆存、船舶进出港、船期舱位预定等铁水联运信息互联共享。到2019年底，沿海及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实现铁水联运信息交换共享。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总公司牵头，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参与）</p>
2018.08.3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立完善天然气领域信用体系，对合同违约及保供不力的地方政府和企业，按相关规定纳入失信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
2018.08.20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负责）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2018.08.0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公布黑白名单。全面推行白名单制度，对通过审批登记的，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的名单及主要信息，并根据日常监管和年检、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及时更新。各地可根据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和管理要求，建立负面清单。对已经审批登记，但有负面清单所列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其从白名单上清除并列入黑名单；对未经批准登记、违法违规举办的校外培训机构，予以严肃查处并列入黑名单。 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名单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等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相对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对于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失信行为，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进行信用管理并依法公示。
2018.08.0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p>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五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完善信用体系，2018年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p> <p>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p> <p>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p> <p>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负责）</p> <p>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2018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发展改革委负责）</p> <p>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p>

2018.07.1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
2018.07.18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专业化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 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加强对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的监管。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落实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继续加强“九不准”等相关制度执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2018.06.28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建立健全责任主体信用记录，将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对规划编制、评估、审查、项目设计等单位未履行相关职责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实行警示、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对违法违规审批、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部门、企业及其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2018.06.2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建立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调动地方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
2018.06.2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务院工作规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全国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

		则》的通知（2018修订）》	创造力。
2018.06.2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	建立覆盖 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 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 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加强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 信息交换共享 ； 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 ，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018.06.1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研究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 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违法失信企业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开展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2018.06.1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要大力 推行告知承诺制 ，同时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2018.06.10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共享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2018.06.03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奶业诚信平台，支持乳品企业开展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和诚信文化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推动税务、工信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实现乳品企业信用信息共享 。 建立乳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 ，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形成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
201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同意	进一步创新监管模式。建立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切实防范骗税和骗取补贴

06.01		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	的行为。探索建立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服务贸易监管体系。 全面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探索创新技术贸易管理模式。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18.05.14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2018.05.0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通知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中央与地方信息共享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企业专属网页与各级政府部门系统对接，优化信息互联共享的政府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法定机构改革，探索经济管理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构建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018.05.0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改革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将经营异常企业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到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的部门共享，完善守信得益、失信受惩的信用体系。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制度，实行“双随机、四公示”监管机制。
			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先建后验管理模式。
			探索建立两岸企业信用库，建立信用联动机制，实现信用联合奖惩。
2018.05.0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改革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推进企业信用等级信息跨部门共享。
			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互补机制。
2018.05.0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四批改革试点经验	保税燃料油供油企业信用监管新模式（无具体内容）。

		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2018.04.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2018）》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8.02.0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意见》	加强企业诚信自律机制建设，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鼓励开展以团体标准为基础的自愿性符合性评价。建立电梯制造安装、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依法予以联合惩戒。（质检总局牵头，工商总局等负责）
2018.01.3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上海市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取消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审查制度，探索实行信用监管。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 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实行食品相关产品新发证告知承诺。
2018.01.02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推动出台行业自律公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鼓励签署自律承诺书 ，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电子商务、物流和快递等平台型企业健全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和 信用评价制度 ，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鼓励开放数据、技术等资源，赋能上下游中小微企业，实现行业间、企业间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绿色消费活动，提供绿色包装物选择，依不同包装物分类定价，建立积分反馈、 绿色信用等机制 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或减量包装。（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2017.12.1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用信息要同时交互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及时予以公开。
2017.12.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	加强信用监管，对严重失信主体探索建立联合惩戒机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地方人民政府等负责，2018年起持续推进）

		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	
2017.12.0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	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2017.12.04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充分利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 推动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各地信用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2017.10.29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应当 建立单位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作为信用评价、项目核准、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2017.10.0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 健全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促进商务、海关、质检、工商、银行等部门和机构之间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研究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 加强对信用评级、信用记录、风险预警、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
2017.09.2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 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信经营。 进一步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2017.09.1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	强化质量信用激励惩戒。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将企业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风险消减义务履行情况纳入质量信用管理，推动将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持续推进质量失信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

		反应监管体系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意见》	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09.0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国家粮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负责)
2017.09.0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级制度,客观评价民营企业实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网站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鼓励地方推进“银税互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之间的合作等,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中小企业融资。
2017.09.0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	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模式。调整优化行政区划,按程序调整大同市、阳泉市城区、郊区、矿区设置,解决设区的市“一市一区”等规模结构不合理问题。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
2017.08.27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
2017.08.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用户身份及网站认证服务等信任机制,提升网络支付安全水平。结合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构建面向信息消费的企业信用体系,加强信息消费全流程信用管理。规范平台企业市场行为,加大对信息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推动建立健全企业“黑名单”制度,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

		潜力的指导意见》	处罚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营造公平诚信的信息消费市场环境。
2017.08.07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进一步完善道路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与信用管理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违法失信计分与处理，积极推进年审结果签注网上办理和网上查询，在部分省份探索实行车辆道路运输证异地年审。（交通运输部负责） 建立健全物流行业信用体系。研究制定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在行政审批、资质认定、银行贷款、工程招投标、债券发行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行业协会负责）
2017.07.21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	支持商业银行改造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审批效率。（银监会牵头负责） 推动 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第三方征信机构完善信用记录 ，实现创业投资领域信用记录全覆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和规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建立完善对引导基金的运行监管机制、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机制和基金管理机构的 信用信息评价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分享经济发展，合理引导预期，创新监管模式，推动构建适应分享经济发展的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和社会多方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新就业形态、消费者权益、社会保障、 信用体系建设 、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完善适应分享经济特点的税收征管措施，研究建立平台企业履职尽责与依法获得责任豁免的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中央网信办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07.18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部门与部门之间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将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违法企业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开展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负责长期落实）
2017.07.0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	促进区块链技术与人工智能的融合， 建立新型社会信用体系 ，最大限度降低人际交往成本和风险。
201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深化	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国家企业

06.25		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批复》	<p>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推进诚信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应用。按照信用监管和风险管理理念实施分类监管，实施双积分的管理模式，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p> <p>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鼓励北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支持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国际合作，拓展国际市场，为企业实施海外并购、国际招投标等服务。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协调和事中事后管理，完善评级机构退出机制，强化市场力量约束评级机构行为，提高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公信力。</p> <p>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产业促进等方面，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研究制定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健全信用管理与服务制度，培育多层次、多样化的信用产品与服务体系，形成信用服务产品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建立购买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制度。</p> <p>促进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合作共建。整合京津冀政府部门资源，在制定信用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构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强信用人才培养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创新示范，推进建立区域统一的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共同打造信用京津冀品牌，为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p>
2017.06.1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第二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实施意见》	探索实行信用评价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制度，将优惠政策由备案管理和事前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提高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获得感。
2017.05.3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p>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p> <p>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系。</p>

2017.05.28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加快完善边境政务信息网络平台，支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安全、 社会信用体系 等重大信息化工程和网络与信息安全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光纤宽带接入，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加快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实现行政村通宽带、20户以上自然村和重要交通沿线通信信号覆盖、边境地区农村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全覆盖。
2017.05.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形成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 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
2017.05.1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将查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研究推进商标代理信用监管，提高商标代理行业服务水平。（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加强信用建设与联合奖惩。建设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筹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与地方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优化完善“信用中国”网站 ，做好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红黑名单信息公示工作。 加强信用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 建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域黑名单。 （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加快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继续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工商总局牵头负责） 完善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建立质量信用信息归集机制。 （质检总局负责） 将打击侵权假冒作为互联网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大力营造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的良好氛围。（国家网信办负责） 推进农资领域、寄递行业、林木种苗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2017.05.0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地区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进一步完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间的数据接口，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 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的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降低市场交易风险，减少政府监管成本，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2017.04.25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制定药品购销信用管理制度。（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017.04.24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	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要将其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违约失信的按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2017.04.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 依托信用信息，科学评估创业者还款能力 ，改进风险防控，降低反担保要求，健全代偿机制，推行信贷尽职免责制度。
2017.04.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立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为主要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税费缴纳情况纳入公示内容， 设置违法“黑名单” ，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治理格局。
2017.04.13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和各类现有信息平台的作用， 完善冷链物流企业服务评价和信用评价体系，并研究将全程温控情况等技术性指标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冷链物流企业信用记录，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将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 探索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开展联合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民政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质检总局、工商总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04.13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	围绕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完善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 ，

		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加强信用监管。 在一定领域、区域内先行 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发挥规划政策对投资的规范引导作用，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出台政府投资条例。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2017.04.0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03.3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的通知》	推进企业信用等级的跨部门共享，对高信用等级企业降低查验率。深化完善安全预警和国际竞争力提升的产业安全保障机制。 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互补机制。探索形成市场主体信用等级标准体系，培育发展信用信息专业市场。
2017.03.2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2017）》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7.03.18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逐步将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主体纳入环境信用体系。
2017.03.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统筹多元化监管力量，整合监管信息， 打造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

		案的通知》	
2017.03.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探索大数据监管，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建立集中统一的综合执法体系，提高执法效能。配合商务部开展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支持社会力量多渠道参与市场监管。
2017.03.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建立与自贸试验区相适应的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与负面清单管理体制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设。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
2017.03.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市场主体权益保障机制。
2017.03.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和部门间数据交换共享 ，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运用清单。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立企业网上信用承诺制度。政府部门加强对第三方企业信用征信、评估机构开展企业登记评价工作的引导和监督检查。 规范开放征信服务 ，为公民、企业、社会组织、司法部门、政府机构提供信用查询等服务。
2017.03.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打造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联通和共享。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2017.03.1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 构建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链条信用监管体系。 完善信息网络平台，建立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实现跨部门协同管理。

2017.03.0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p>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一体化信用信息体系，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存储和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等制度。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第三方利用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增值服务。</p> <p>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p>
2017.03.07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重点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	<p>将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记录同步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限期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建立健全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会同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负责）</p> <p>积极培育和发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完善和提升行业服务标准，发布高标准的服务信息指引，开展行业服务承诺活动，组织有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开展第三方服务信用评级。（教育部、民政部、文化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2017.02.28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p>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得到充分激发，养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内容更加丰富、质量更加优良，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完善。</p> <p>加强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信用体系建设。</p>
2017.02.21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p>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p>

			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 ，依法依规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
2017.02.14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	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获得诚信管理体系评价证书的食品企业 600 余家，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全部建立诚信管理体系。 将相关信息及时纳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开展联合激励和惩戒。
2017.02.06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2017.02.0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加强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安全生产等信息系统与国家相关平台的对接。 研究探索交通运输监管政策和管理方式，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考核标准，强化考核评价监督。
2017.01.2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促进就业规划的通知》	加快完善风险控制、 信用体系 、质量安全、社会保障等政策法规，保障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资源通过共享实现高效充分利用，支持共享经济加快发展。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2017.01.24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对违反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回款或变相延长货款支付周期的医疗机构，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纠正并予以通报批评， 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 。将药品按期回款情况作为公立医院年度考核和院长年终考评的重要内容。 健全有关法律法规，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 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 并按规定公开，公立医院 2 年内不得购入相关企业药品。 医药代表只能从事学术推广、技术咨询等活动，不得承担药品销售任务，其 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 探索建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用等级管理和黑名单管理制度。
2017.01.2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 增强全民诚信意识，健全个人信用档案 。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诚信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失信惩

		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	戒或依法强制退出等措施。
2017.01.13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	<p>强化开放共治与防控风险并重的意识，推进以信用管理为基础，以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底线的新型管理模式，为释放新动能创造更加广阔的空间。</p> <p>实现信用评价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将优惠政策由备案管理和事前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提高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获得感。</p> <p>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的要求，加快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规范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和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示、评价、应用、服务体系，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信用管理威慑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负责）</p>
2017.01.12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	<p>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自我约束功能。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制度、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政府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与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p> <p>健全企业信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责任意识，增强企业自我约束机制，让信用创造财富，用信用积累财富，发挥信用在经济运行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p> <p>发挥企业信用监管的作用，推动企业诚信经营。建立市场主体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在各地区、各部门“黑名单”管理基础上，形成统一的“黑名单”管理规范。完善法定代表人、相关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限制制度，将信用信息作为惩戒失信市场主体的重要依据。实行跨部门信用联合惩戒，加大对失信企业惩治力度，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失信市场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实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依据企业信用记录，发布企业风险提示，加强分类监管和风险预防。建立企业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重塑信用。</p>
2017.01.12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p>加快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及失信行为惩戒机制，在项目核准、政府供应土地、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治力度。</p>

		知》	
2017.01.12	国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研究开展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 建立诚信制度和各类主体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应急力量健康发展。
2017.01.1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着力加强 诚信教育 ，把诚信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各环节，引导学生养成诚实守信的道德品质。 完善诚信考试管理体系 ，充实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将有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加大对考试违纪、论文抄袭、学历学位造假等失信违约行为的监督和处罚力度。建立健全定向培养学生履约情况记录与违约惩戒机制。
2017.01.0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国土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	推进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
2016.12.30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